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-6229
承辦人員：郭惟葳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238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74291 號
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2645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之保險費率，依精算結果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 7.83% 及 10.16% 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%，或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，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
- 二、次依公保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之平準保險費率，與現行保險費率之 8.28% 及 12.53%，相差幅度各達負 5.43% 及負 18.91%，已達前開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，有

銓敘部 總收文 110/10/28



1105397889

17

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。考量上開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5%，是依旨揭費率重行釐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
副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銓敘部、考試院第二組

院長 蔣 榮 村

院長 蘇 貞 昌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玟伶
電話：02-82366645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，由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委託精算機構，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，每次精算50年；精算時，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，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上開精算結果而有「（一）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，或（二）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」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（以下簡稱兩院）覈實釐定之。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公保年金規定目前僅適用於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」及「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（但

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)」，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，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7次精算結果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8.28%、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12.53%。本次(第8次)精算結果顯示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7.83%；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10.16%。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%。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10年10月28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.83%。
-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0.16%。
- 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據上，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